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361 号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。债券简称为“17 宝鹰 0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545”，期限为 3 年。

2017 年 7 月 11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区间为 6.00%-7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7 月 11日